

上海市普陀区2022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1. 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以及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111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17.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9.5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111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117.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9.5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117.74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09.5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960.63万元，主要用于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公用经费、工作经费等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76.8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960.63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3.6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公用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科目60.34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51.0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60.34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8.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科目30.1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5.5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0.17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8.31%。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科目39.6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2.60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39.6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1.4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科目27.00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公积金支出。2021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2.32万元，2022年预算安排27.00万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0.9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2022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177,4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400	5,631,400	4,090,000	79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177,4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96,000	396,0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	270,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1,177,400	支出总计	11,177,400	6,297,400	4,090,000	790,000

2022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400	10,511,4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06,300	9,606,3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606,300	9,606,3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00	905,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400	603,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700	30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00	39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合计				11,177,400	11,177,400			

2022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400	9,721,400	79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06,300	8,816,300	790,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606,300	8,816,300	7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00	905,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400	603,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700	30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00	39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合计				11,177,400	10,387,400	790,000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11,400	9,721,400	79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606,300	8,816,300	790,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606,300	8,816,300	79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100	905,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400	603,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1,700	301,7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00	396,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96,000	39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000	27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合计				11,177,400	10,387,400	790,000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2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7,400	6,297,400	
301	01	基本工资	719,500	719,5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5,700	605,700	
301	07	绩效工资	3,335,000	3,335,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400	603,4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700	301,7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000	396,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6,100	66,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0,000	27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0,000		4,090,000
302	01	办公费	200,000		2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25,000		125,000
302	14	租赁费	3,250,000		3,25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30,000		2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75,600		75,600
302	29	福利费	90,720		90,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80		118,680
合计			10,387,400	6,297,400	4,090,000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2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由区外办统一安排。
-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2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9.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受理服务工作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做好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工作；指导各居（村）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的意见》（沪府办发〔2013〕50号）。

三、实施主体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指导各居（村）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中心社区政务服务接待受理工作有序开展。

四、实施方案

实行政务服务“全年无休”制，100%完成各类产生服务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geq 85\%$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周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22年全年各项工作经费，包括水电费、垃圾清运费、劳动关系协调经费共计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受理中心-受理服务工作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	实施单位	桃浦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2-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7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 2022年)		年度总目标	
	按照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要求，做好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的集中受理、办理工作；指导各居（村）开展社区事务受理服务工作；协助做好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为全镇20万社区居民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民生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创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
			控制登记失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
			帮失业就业创业指标数完成率	=100%
			新增就业岗位指标数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数据完整度	=100%
			消防维保达标率	=100%
			档案完整度	=100%
	时效指标	按进度完成服务事项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内部管理	规范
			12345投诉反馈及时性	及时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息共享及时性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